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

申报书

（“两城”科技服务机构培育）

申报方向：请选填（知识产权服务/检验检测服务/科技咨询服务/研发服务/设计服务/科技金融服务）

所属专项：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支持方式： 后补贴

主管处室： 科技服务业与文化科技处

 **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**

**年 月 日**

**填表说明**

1. **机构设立情况，新设立机构：**申报主体须为2019年1月1日后在未来科学城、怀柔科学城注册成立法人机构；**已有机构：**申报主体须为2019年1月1日前在未来科学城、怀柔科学城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。
2. “两城”指未来科学城、怀柔科学城。
3. **申报领域-其他科技服务机构:**除工程技术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类机构外，能够充分发挥自己服务优势与特色，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，并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，推动高精尖经济发展的科技服务机构。

**4.机构名称：**与营业执照一致的机构全称，其他机构按相应设立批复文件名称填写。

**5.机构性质：**在相应选项括号前打“√”，此项单选。

**6.依托单位：**申报机构所依托的上级单位或机构成立背景并在相应选项括号前打“√”，此项单选。

**7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：**请填写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；**其他代码或注册号：**请与相应证件信息一致。

**8.注册区县：**请机构按照所注册区县在相应区名称前勾选。

**9.申报负责人：**请填写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该专项申报的第一联系人，以便后续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联系。

**10.分支机构建设情况：**包括法人注册分公司、非法人注册分支机构、工作站等。

**11.服务客户对象、服务区域范围、服务产业领域、服务业务范围：**在相应选项括号前打“√”，可多选。

**12.人员情况：**请按实际情况填写，**专职科技服务人员**指为委托方仅围绕科技开展服务的专职人员。

**13.2017年-2019年收入情况：**请按照相关财务报表据实填写。

**14.2019年业绩情况：**请填写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业绩，以合同或协议书为准。

**15.申报单位意见：**手签“本单位承诺该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”字样，同时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法人分支机构无公章的请加盖机构法人单位的公章。

**一、机构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机构设立情况** | （ ）新设立机构 （ ）已有机构 |
| **机构名称** |  |
| **机构性质** | （ ）国有企业 （ ）民营企业 （ ）分支机构（ ）社会团体 （ 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（ ）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（ 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（ ）其他  |
| **依托单位** | （ ）高校 （ ）院所 （ ）部委 （ ）事业单位 （ ）无 （ ）其他 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成立时间** |  | **注册资本（万元）** |  |
| **注册区** | （ ）未来科学城 （ ）怀柔科学城  |
| **办公地址** |  |
| **办公地使用方式** | （ ）自有 （ ）租赁 （ ）其他  | **使用面积****（单位：平方米）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 **手机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财务负责人** |  | **手机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申报负责人** |  | **手机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传真** |  | **座机** |  |
| **机构官方网站** |  |
| **分支机构建设情况** | （ ）“两城”内（ ）北京（ ）外省（ ）国外 | **服务****客户对象** | （ ）政府机构（ ）事业单位（ ）大型企业（ ）中小型企业（ ）个人（ ）其他 |
| **服务区域范围** | （ ）北京 | （ ）怀柔科学城 （ ）未来科学城 （ ）其他： |
| （ ）国内外省（含港澳台）列举： |
| （ ）国际其他列举： |
| **服务产业领域** | （ ）新一代信息技术 （ ）集成电路 （ ）医药健康（ ）高端装备制造（ ）节能环保 （ ）新材料 （ ）人工智能（ ）新能源智能汽车（ ）软件和信息服务 （ ）科技服务 （ ）其他：  |
| **服务业务范围** | （ ）检验检测服务 （ ）研发服务（ ）知识产权服务 （ ）设计服务（ ）科技咨询服务 （ ）科技金融服务（ ）其他： |
| **2017-2019年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** | 总数： 项其中：发明专利 项；实用新型专利 项；外观专利 项；国际专利 项；软件著作权 项；商标 项；其他（请注明类别） 类 项；注：附件中提供清单，包括知识产权名称、类别、授权号、授权时间等信息 |
| **人员情况** |
| **在岗人员总数（A）** |  | **专职服务人数（B）** |  | **专职服务人员占在岗人员比例（B/A）** |  |
| 硕士以上学历人数（含硕士学历）（B1） |  | 所占比例（B1/B） |  |
| 各类中高级职称人数（B2） |  | 所占比例（B2/B） |  |
| 专业持证人数（B3） |  | 所占比例（B3/B） |  |
| **2017年-2019年收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**年度** | **总资产** | **主营业务收入** | **科技服务收入** | **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** | **利润总额** | **纳税总额** |
| **2017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018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019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人均产值（营业收入/单位总人数，单位：万元/人）** |
| 2017年 |  | 2018年 |  | 2019年 |  |
| **（已有机构填写）企业2019年运营成本（万元）** |  |
| **（新设机构填写）企业运营总成本（万元）** |  |
| **2019年科技服务情况** |
| **科技服务****总项数** |  | **科技服务****项数占公司总业务总项数比例** |  | **服务“两城”业务占总业务量比例** |  |
| 北京 （项） |  | 未来科学城（项） |  |
| 怀柔科学城（项） |  |
| 津冀（项） |  |
| 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（项） |  |
| 国际（除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）（项） |  |
| **科技服务****总收入** |  | **科技服务****总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比例** |  | **服务“两城”收入占总业务收入比例** |  |
| 北京（万元） |  | 未来科学城（万元） |  |
| 怀柔科学城（万元） |  |
| 津冀（万元） |  |
| 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（万元） |  |
| 国际（除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）（万元） |  |
| 服务方式 | （ ）平台搭建 （）委托服务 （ ）代理服务 （ ）咨询服务 （ ）信息传播 （ ）其他  |
| 服务成果的主要类别 | （ ）项目成果 （）检测报告（）咨询报告（ ）评估报告 （ ）产权交易（ ）资产并购 （ ）股权融资 （ ）成果产业化（ ）其他  |
| 技术/客户来源渠道 | （ ）政府下达 （ ）开拓市场、接洽客户 （ ）客户上门寻求帮助（ ）其他  |
| 服务机构数量（家） |  | 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| 组织活动（次） |  |

**二、机构基本情况简介**

|  |
| --- |
| (请简述：主营业务、核心优势、管理团队、经营业绩等情况，300字以内) |
| 支撑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情况 |
| （重点介绍单位在疫情防控中的突出贡献，以及在复工复产中的积极推动作用） |

**三、服务“两城”业绩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（主要包括：机构服务模式、产业范围、服务体系、团队建设以及平台搭建等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情况） |

**四、机构开展科技服务情况（3500字以内）**

|  |
| --- |
| 科技服务模式、体系建设以及模式创新等情况 |
|  |
| 服务团队建设、管理体系以及奖励机制等情况  |
|  |
| 机构规范建设、资源整合、平台搭建等情况 |
|  |
| 国内外区域合作情况、科技服务业促进作用以及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|
|  |
| 行业口碑，过往所取得的社会奖励、荣誉，媒体报道情况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包括：①服务主题；②服务所在地点；③服务所属行业；④服务的背景、目的、内容、成效。要求：至少1个案例是围绕“两城”机构或项目开展服务。 |

**五、典型案例（3个，每个500字以内）**

**六、未来机构发展目标与工作规划**

|  |
| --- |
| （请简述：机构在科技服务模式升级、再创新，人才培养、市场拓展，特别是开展“两城”服务等方面的规划。） |

**七、申报单位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手签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材料：申报证明材料清单(电子版文件大小不超20M，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可适当缩印）

1.企业证明材料: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**(PDF格式)**；

2.财务证明材料：企业提供上年度年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，**PDF格式，可缩印，首页加盖公章)**；新设机构、分支机构提供加盖单位财务章的财务报表**(PDF格式，可缩印，首页加盖公章)**。

3.服务相关材料：涉及的服务合同或协议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（2019年1月1日后签订）**(PDF格式，可缩印)**；

4.新设机构、分支机构提供核心团队人员名单（EXCEL格式）包括：姓名、职务、学历（博士、硕士、学士、其他）、专业等信息；

5.技术创新情况：有效证明文件，包括技术报告、技术查新报告、成果鉴定会专家意见、第三方测试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等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他技术权益证明材料、曾发表科技论文等**(PDF格式，可缩印)**；

6.企业资质及荣誉情况：有效证明文件，包括各类行业资质证书、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、银行信用等级评估证明、产品（技术）获奖证书、企业获奖证书等**(PDF格式，可缩印)**；